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55號

聲 請 人 蔣佩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蔡居安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  
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扣押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  
甲○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聲請人即被告甲○  
○所有，現應無扣押之必要，請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  
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 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 
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  
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112年  
度橋院總管字第852號），為聲請人所有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  
然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係得沒收之物或尚有留做證據之必  
要，併檢察官亦表示無繼續扣押之必要同意發還（見本院卷  
第24頁），故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無不合，  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2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俊亦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幼兒餐桌	2個
2	兒童安全帶	1個
3	鉛字比	1支
4	髮圈	3個

所有人甲○○、入庫日期:112年12月15日(見本院贓證  
物品保管單112年度橋院總管字第852號)